

# 裁員遣散費問題

## 美國船艇糾紛案

### 昨由仲裁庭審理

（本報星加坡五  
日訊）新興工業  
聯合會與美國船  
艇工人之  
間，因私人遣散  
費問題，引起日  
資糾紛，今日在  
仲裁庭提出審理。  
庭上陳詞，代表  
多付五萬九千九  
百九十元五角六  
分。被裁退友說  
名工友說，我們  
要求資方依照今  
年九月

月十七日致給工  
會函件中所講述  
的條件，根據這  
些條件，在工  
作中被裁退的  
工人，將獲得  
每星期五元以  
上，資方將得  
每個工作滿一  
年者，資方現  
在四個月內，  
是建議他那些  
服務五年以上  
者，一次給  
二至五年的工  
資，那一次給  
服務五年以上  
者，那一次給

次給三星期的工資作  
遣散費。

他說，資方這項  
建議是冷酷和不合理  
的。

目前，資方已按  
上述建議付三萬  
六千元作遣散費。  
照上述建議，資方  
須再提出  
果依照工會所提出  
的方法，資方須再  
十五萬九千九百  
九元五角九分

陳詞說，該公司僱  
有年十月，該公司  
一千八百名工友，  
去年十月至今年  
這期間，公司裁減  
三百名工友，今年  
三月再裁退一百  
名工友，後

又裁退一批工人。  
工管理會說，由於  
工資追祿，因此沒  
薪金追祿，因此沒  
接受工會有遣散費  
的要求。

該案已展期至十  
二月十二日繼續聆  
訊。